

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

(道路工程施工图)

深规划资源市政道路施字第[BA20260445]号

工程名称	塘宇路						
工程位置	燕罗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设计号					
计划批准文号	无		其他批准文号				
道路工程							
道路等级	位置坐标		里程(m)	路面结构	道路宽度	绿化带宽度	
	起点	终点				左(m)	右(m)
支路	X-2523959.696	X-2523963.478	221.70		24		
	Y-483989.69	Y-484211.358					
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²)		
审查意见	<p>经审查，项目提交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对塘宇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后续须就如下事项进一步完善落实：</p> <p>1、项目用地有753.61平方米未纳入储备管理，请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前理清权属及经济关系，完成土地收储工作。</p> <p>2、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供《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后续须按照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p> <p>3、项目建设应该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p> <p>4、该项目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不办理采矿许可证。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p> <p>5、项目用地沿线单位新增路口开设应另行申报，路口开设指标以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为准。</p> <p>6、项目应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包括地下埋设的水、电、气等设施）勘查工作，项目范围若涉及市政道路、绿地、气、水及电等设施时，须在通过上述设施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再开展工作。</p>						
抄送单位							
备注	<p>1、本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必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p> <p>2、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p> <p>3、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道路工程设施发生矛盾，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